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环保
场内简称	环保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583,039.17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分级运作变更为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84,120.57
2. 本期利润	-7,041,668.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156,233.8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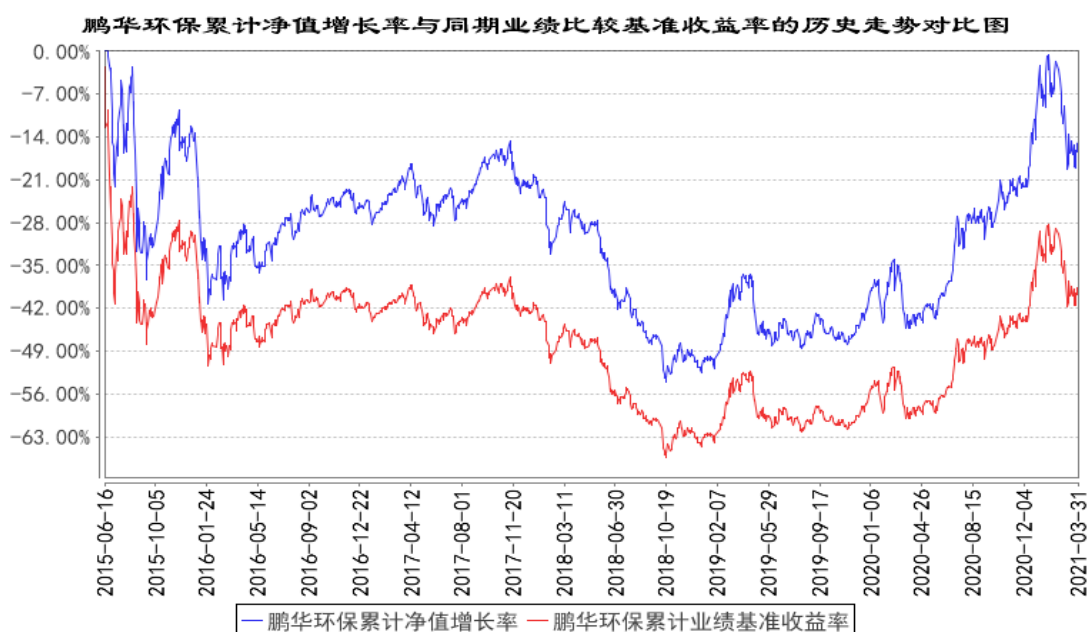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8%	2.30%	-4.73%	2.33%	-0.05%	-0.03%
过去六个月	17.74%	2.00%	18.36%	2.04%	-0.62%	-0.04%
过去一年	55.65%	1.73%	53.45%	1.76%	2.20%	-0.03%
过去三年	14.97%	1.58%	12.95%	1.61%	2.02%	-0.03%
过去五年	23.14%	1.40%	8.94%	1.41%	14.20%	-0.01%
自基金合同	-14.97%	1.73%	-38.61%	1.76%	23.64%	-0.03%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3-19	-	11 年	闫冬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1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酒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信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环保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

					任鹏华地产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银行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资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资源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银行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信息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酒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地产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环保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2 月担任光伏产业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2 月担任化工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担任有色 50 基金基金经理。闫冬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

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各项要求，依据被动化指数投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都有较好的控制，较好地实现了基金运作目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8%，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73%。本报告期，基金年化跟踪误差 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757,080.62	93.38
	其中：股票	141,757,080.62	93.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19,653.00	6.01
8	其他资产	936,119.94	0.62
9	合计	151,812,853.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3,480,073.03	68.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640,472.10	19.0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26,109.49	6.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10,426.00	0.21
	合计	141,757,080.62	94.4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8,500	15,625,245.00	10.41
2	601012	隆基股份	176,860	15,563,680.00	10.36
3	600900	长江电力	640,400	13,730,176.00	9.14
4	600438	通威股份	199,700	6,538,178.00	4.35
5	300014	亿纬锂能	83,862	6,302,229.30	4.20
6	300274	阳光电源	75,440	5,415,083.20	3.61
7	002129	中环股份	134,600	3,807,834.00	2.54
8	300450	先导智能	46,500	3,673,035.00	2.45
9	002812	恩捷股份	32,500	3,637,400.00	2.42
10	002202	金风科技	204,129	2,892,507.93	1.93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通威股份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在本报告期披露的公告显示，发行人在以下时间有过被处罚或问责的记录，详情如下：

2020 年 4 月 7 日，通威股份南昌分公司被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洪农（饲）罚〔2020〕1 号）

一、处罚事由

通威股份生产不合格饲料产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之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责令通威股份立即停止生产不合格产蛋鸭配合饲料 426 产品，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36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9600 元整。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跟踪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处罚主要集中在该公司饲料板块，且涉及的处罚内容主要为环境保护、操作流程规范等，公司通过这些监管措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环保意识，加强公司内控治理。本基金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和比例依据所跟踪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环股份

中环股份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一、处罚事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环股份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中环股份预计 2020 年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环”）将分别发生总额 18 亿元和 55 亿元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上述事项前，中环股份已与新疆协鑫和无锡中环分别发生关联交易 30,727.01 万元和 121,098.31 万元，占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和 9.1%，合计占比为 11.4%，中环股份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中环股份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跟踪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和比例依据所跟踪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781.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672.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8.97
5	应收申购款	837,657.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6,119.9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339,267.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720,004.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476,233.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583,039.1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

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